沣西党政办发〔2024〕2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集团公司，各支撑机构，新区派驻新城各单位：

《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新城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11月1日印发的《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沣西重污染应急办发〔2022〕7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修订）》，进一步优化新城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结合《沣西新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沣西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及新城实际，对《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版）》进行修订，形成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沣西新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指令或相关提示信息时新城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方案体系

《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及《沣西新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统筹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下级方案包括新城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机构，各相关产业园区，以及涉气排污工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二、新城重污染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新城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新城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委领导和生态环境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任第一、第二指挥长。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新城党委、管委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重污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领导组织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新城党政办公室（督查室）、纪委机关、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沣西）工作部，各产业园区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沣西）工作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沣西集团。

**各成员单位职责：**负责本区域、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建立各自应急指挥体系，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并对预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演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新城指挥部的决策部署，修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联合新城纪委机关、新城党政办公室（督查室）等对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统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联合新城党政办公室（督查室），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沣西）工作部等部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或提示信息，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情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预警（响应）任务回执单；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新城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警和响应

（一）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由新城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新区相关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发布，若收到新区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新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根据新区信息及时发布。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警指令及职责分工做好预警信息传达，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工作，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做好调度值守等相关工作。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发布红色预警、升级至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等通知由新城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预警、升级至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橙色预警等通知由新城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的通知由新城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

（二）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1.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减排比例。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可进行内部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1）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按照省、市、新区统一部署，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同时，鼓励保障类企业、重点建设工程自主减排、协商减排。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按照省、市、新区统一部署，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制定合法、合理、科学、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实施、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按照省、市、新区统一部署，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聚焦与周边区县交界地区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3.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1）Ш级应急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

①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出行方式；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含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等），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③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④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⑤过境新城的中重型货车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扬尘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加强对砖厂、砂石料场的巡查检查，严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旱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地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④在保持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露天烧烤等；联合相关街道加强对一氧化碳高值重点区域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督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建议性减排措施：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新城实际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群众出行。

②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含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等），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Ⅴ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④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扬尘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抢修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

（3）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督导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建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新城全域禁止国Ⅴ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②除特殊车辆外，建筑垃圾、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③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三）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根据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新城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实施各项响应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四、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急响应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新城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减排清单、预案的完备性等。新城指挥部办公室对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开展总体评估。

五、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惩情况均纳入有关考核予以加减分。

六、保障工作

（一）组织保障

新城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应对措施、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经费保障

财政金融部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审核、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三）人力保障

新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四）信息保障

新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设置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五）民生保障

新城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保障工作，保障市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七、方案管理

（一）方案报备与修订

按照新区有关要求，新城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新城实际，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报安全监管部和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对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报新城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一厂一策”公示牌，（简易工序或实施全厂停产的涉气企业，可只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修订后须报新城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其中重点涉气企业预案需经相关专家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送新城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宣传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信等，加强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新城指挥部办公室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方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新区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版）》（沣西重污染应急办发〔20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沣西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督查室）

1.配合新城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重大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2.会同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做好预警响应、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绿色出行和企业自主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

5.在旅游景区和游客集散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宣传工作；

6.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新城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项。

二、纪委机关

1.配合新城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重大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2.完成新城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

3.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除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按减排清单规定落实限产、停产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措施；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工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停产、限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5.依法依规归集、共享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用信息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按照省、市、新区相关文件要求，将辖区存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上报；

6.提供新城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负责职责范围内战略新兴产业、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和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负责保障类企业与项目预审工作。

7.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8.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

9.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

10.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财政金融部

1.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财政预算；

2.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开发建设部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负责组织集中供热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监督、检查集中供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3.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监督、检查新城在建工地、两类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督导房建、市政、绿化、水利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5.督导道路保洁单位适时增加城市道路吸扫、保洁频次（非冰冻期）；提供货车白名单（国Ⅴ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6.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安全监管部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配合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导检查新城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4.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督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3.督导征迁工地、黏土砖厂、砂石场、白灰厂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砂石料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5.加强对黏土砖厂、砂石料场的巡查检查，严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旱砂；

6.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值守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牵头编制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联合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

5.联合公安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检验机构柴油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6.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7.联合发改、资规、住建，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9.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沣西）工作部

1.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

2.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中心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负责落实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3.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中心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负责落实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3.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中心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负责落实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3.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中心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负责落实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3.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督导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渣土清运环节、经综合执法支队审批设立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4.加强对建成区内管辖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配合公安部门在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过程中，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城市街面流动摊贩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5.督导新城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6.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教育体育局（沣西）工作部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按照污染级别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弹性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

3.督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意识；

5.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按职责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加大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作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3.协助综合执法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5.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集团公司

1.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新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督导所管辖供热企业、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新城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